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2012 年，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主动关注外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及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从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出发，对公司的发展运作、内部控制、现金分红机制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2 年度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2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李定安	6	6	0	0
张 翼	6	6	0	0
李晓东	6	6	0	0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所有独立董事均能够准时出席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结合自身的专业领域给予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不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两次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时间	议案	缺席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1 日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 《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无

提名委员会	2012年4月1日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年4月5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方案》	无
	2012年5月8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议案》	无

3、201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所有独立董事均能按时参会，认真耐心听取股东意见，积极关注股东的提问，并表明其独立意见和观点。

二、参与公司 2011 年年报编制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年报编制与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2011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多次沟通，全面深入了解公司审计的真实准确情况，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发展建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出如下建议：

1、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工业生产主体，保持生产经营的平稳对公司而言非常重要，要注意产品结构调整对损益的正向作用。另外，针对武汉视讯事业部客户相对单一情况，采取合适的经营策略非常重要，若在营收和利润方面不可兼顾，要注意把握其中的平衡。

2、武汉各事业部若要改造或新置设备设施，应有恰当规划，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经评估后切实可行才可实施，不可盲目投入。

3、针对注塑同行业厂家已开始进行“模塑一体化”，我公司如何适应客户“模塑一体化”要求，管理层要评估注塑事业部自行开模是否必要，注塑事业部是否有能力整合相关配套厂家。

4、财务规范化要继续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管理咨询意见要整改落实，财务部、审计部应与业务部门加强沟通，共同提升企

业效益，各事业部要注意库龄及账龄问题，审计部负责监督。

除上述建议外，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通过自身在会计领域的丰富经验，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核算基础工作提出了多项宝贵意见及建议；独立董事张翼先生结合自身在法律行业领域多年知识及经验，对公司的重大事项给出了专业的分析和见解；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运用其多年的董秘工作经验及对监管部门规章制度的详细解读，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很大帮助。

四、独立董事现场办公情况

2012 年度，独立董事根据各自的工作情况，妥善安排时间到公司总部、主要经营场所办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状况的介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地 点	具体情况
2012 年 4 月 11 日	公司总部	现场查阅了与公司 2011 年年报相关的资料，听取财务总监对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并实地考察了公司的财务管理及内控建设情况。
2012 年 7 月 6 日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恒发科技 2012 年 1-6 月生产经营形势，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对相关问题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2012 年 8 月 7 日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考察了子公司各事业部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前次调研提出问题进行整改的情况。
2012 年 8 月 24 日	公司总部	现场查阅了与公司 2012 年半年报相关的资料，了解公司 2012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内控建设工作的开展情况。
2012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总部	了解公司前三季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华发大厦重新规划后的招商情况。

五、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时 间	事 项	意见类型
2012 年 4 月 11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年 6 月 5 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年 8 月 6 日	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2 年 8 月 24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六、参与培训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本着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研读各项法律、法规，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内幕交易警示教育展，加深对涉及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制度、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独立董事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2 年度，独立董事除对一些个别问题提出修正建议以外，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八、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没有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1、提议召开董事会；
-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4日